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6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楊世平

被告 立多商旅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彤洲

楊鎮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柒仟陸佰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立多商旅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王彤洲、楊鎮謙等二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3月24日向原告借款各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及600,000元，合計3,0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9年3月24日起至116年3月24日止，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息均按中華郵政公司一

0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06%加年率2.44%計算，借款人如
02 遲延還本付息，除應自遲延時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且
03 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04 月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倘有任何一宗債
05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之情形，無須原告催告即喪失期限利益，
06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3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迭
07 經催討無效，迄今尚積欠本金1,777,604元及利息、違約金
08 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等人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9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0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2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3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4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5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6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
27 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
28 據、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保證書等件為證
29 （參本院卷第15至46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
30 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則
31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

0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5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佩珊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3 書 記 官 解景惠

14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15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餘額	利息起迄日	利息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
1	2,400,000元	1,422,085元	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44%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600,000元	355,519元	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44%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合計	3,000,00 0元	1,777,604 元			
----	----------------	----------------	--	--	--